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镇街老年大学建设的通知

渝北府办〔202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老年人是国家和社会的宝贵财富，老年大学是老年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要求，现就加快推进镇街老年大学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持续强化政府统筹保障，促进多方参与，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加快形成符合渝北实际的老年大学发展格局。

二、主要措施

（一）加快发展镇街老年大学分校。推进全区老年教育三级网络建设，各镇街依托镇街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等，加快建设镇街老年大学分校，到2022年1月底前，建成镇街老年大学分校22个。按照“应建尽建、灵活设置、全面覆盖”的原则，各镇街可依托社区阵地、养老服务站、养老机构等，建设一批老年教学点，具备举办条件的社区均应建立一个老年教学点。鼓励养老院、福利院、敬老院等配置老年教育资源，开展老年教育。同时，加强老年教育机构的管理，单位或个人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需到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立老年大学管理运行机制。镇街老年大学分校实行属地镇街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双重管理，属地镇街负责日常管理，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城市社区、养老院老年教学点由属地镇街管理。镇街一名班子成员分管老年大学分校，镇街文化服务中心主任或其他中层干部兼任分校校长，负责学校日常工作，各教学班由班主任管理。班主任可按规定从社会聘请，或采取由镇街离退休干部、老体协、老协等机构中的人员兼职的办法，并给予适当补贴。

（三）不断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各镇街老年大学分校结合实际情况和老同志具体需求，优化课程设置，组织开展读书、讲座、参观、展演、志愿服务和各种主题竞赛活动，促进老年学习与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有机结合，最大限度满足各类老年群体多样化学习需求。同时，要充分利用微信、QQ、短信等平台推送老年学习资源，提升“智慧助老”水平。到2022年底，区老年大学牵头，各镇街老年大学分校参与，新开发一批老年教育课程，推介一批科普知识和健康知识学习资源，引进一批国内发达地区优质老年学习资源，建成支撑全区老年教育发展的学习资源库。

（四）加强老年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合作，共享优质教师资源，由区老年大学牵头建立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教师库。区教委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支持区内各学校教师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积极参与老年大学教学工作，向镇街老年大学分校推荐相关专业优秀教师，解决老年教育师资力量不足问题。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组织、编制、财政、人力社保、民政、文化、卫生健康等部门密切配合，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通过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共同研究解决镇街老年大学分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经费保障。办学经费由各镇街负责统筹，采取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资的方式，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区财政局依据各镇街老年人口数量安排老年教育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各镇街老年大学分校办学经费由各镇街负责，参照区老年大学收费标准（经区物价局审核批复）收取学费，并参照区老年大学为授课教师发放课时费。

（三）强化宣传引导。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要积极支持老年大学发展，广泛宣传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充分调动老年人参与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积极培育健康向上的老年学习风尚，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老年教育的浓厚氛围。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